

第三章 推動進度分析及檢討

以下針對各計畫階段目標及成果達成情形，說明推動進度及需檢討或改進事項：

（一）森林資源調查監測及分析作業（行動計畫編號：6-1-1-2）

目前均依計畫執行，符合預期目標。

（二）農田水利設施調適（行動計畫編號：6-1-1-3）

1. 112~113 年辦理灌溉渠道設施更新改善 345 公里（本期進度達 63.9%），已達成預定目標。
2. 112~113 年共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約 4,745 公頃（本期進度達 79.1%），已達成預定目標。
3. 112~113 年共完成灌溉水質監測辦理約 31,637 點次水質檢驗（本期進度達 56.5%），已達成預定目標。

（三）埤塘維護及農塘備援設施改善（行動計畫編號：6-1-1-4）

本期計畫截至 113 年完成農田水利埤塘清淤維護及活化坡地農塘，提供蓄水滯洪空間共 78.1 萬立方公尺，達總目標量 50.4%，已達預期目標，將持續執行計畫。

（四）建立國家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指標（行動計畫編號：6-1-2-1）

本年度整體推動進度順利，各項工作目標皆如期完成。四大主軸：鳥類趨勢評估、物種分布資料更新、熱點與受脅分析、TaiBON 指標強化均達標，且累計成果具備實用性與政策參考價值。經費執行率高，僅少量節餘，反映資源運用妥善。不過仍面臨部分挑戰，例如：特定地區或物種之資料密度偏低，仍有擴充與強化空間；部分資料來源尚未完全穩定定期更新，影響指標分析的長期趨勢可靠性；此外，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資料的空間整合需更多工具與人力投入。未來可加強跨部門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加快資料串接效率，並進一步引入人工智慧或自動化處理，減輕人力壓力。同時，應強化公民科學資料的驗證與教育訓練，確保基層參與的品質與持續性。

(五)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行動計畫編號：6-1-2-2)

本計畫整體推動進度良好，但由於涵蓋範圍廣泛，涉及多個管理單位與制度，執行過程常需跨部門協調與多方溝通整合。因此，相關人員除需具備生態保育專業，也須具備跨領域合作與整合規劃的能力。為提升推動效率與整合成效，亟需建立完善的橫向與縱向合作機制，或提供適當誘因，以促進生產與保育目標的協同推進，強化整體生態效益並促進永續發展。

(六) 崩塌地植生復育 (行動計畫編號：6-1-2-3)

113 年完成整體崩塌地復育目標面積之 30.73%，達年度預期目標，將持續執行計畫。

(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行動計畫編號：6-1-2-4)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次修正）」，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海堤環境營造，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遊憩據點特色地景，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所設置之污水設施、下水道功能提升水質改善工作，以及野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及畜牧業污染改善等。

(八) 濕地生態系加強管理 (重要濕地) (行動計畫編號：6-1-2-5)

目前均依計畫執行，符合預期目標。

(九) 強化管理濕地型保護留區生態系風險評估 (行動計畫編號：6-1-2-6)

已評估完成 43 處保護留區之風險與壓力，符合預期進度。

(十) 漁業與養殖資源之調查與管理 (行動計畫編號：6-1-2-7)

113 年度執行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相關工作均屬順利，惟年度公務預算持續刪減，逐年影響可執行之範圍及成果。

(十一)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行動計畫編號：6-1-2-8)

依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所提報之調適項目持續辦理，各項工作均按原定規劃期程推動，並達成階段性目標。

(十二) 種原保存 (行動計畫編號：6-1-2-9)

本計畫長期保育農業生物種原，提供種原材料供育種人員針對氣候變遷之條件，篩選適合的種原材料供其改良品種用。

1. 引進熱帶果樹及新興果樹品系進行實生試種，以評估氣候變遷下之穩產敏感度以及產區位移適應表現，以初步篩選可穩產或適應性佳之材料供育種者使用或推廣。
2. 持續進行保種工作，生產優良種苗，異地備份保種種原，實施子代更新，並避免近親繁殖，弱化基因。進行相關繁養殖技術開發，期能增育海洋資源。長期保育農業生物種原，提供篩選因應氣候變遷之種原材料，以利未來育種及相關研究使用。
3. 融入氣候風險管理概念，為因應全球氣候急遽變遷，進行種原備份，農試所作物種原庫已優先針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種原、臺灣原生種原及育成品種等進行備份儲存。目前我國已與挪威斯瓦爾巴全球種子庫 (Svalbard Global Seed Vault, 簡稱 SGSV) 簽署協定，並將我國特有的水稻及雜糧、蔬菜等 15 種作物合計 10,503 份種子材料送到該種子庫備份保存。
4. 畜產遺傳資源蒐集整合儲存於臺灣畜產種原中心超低溫冷凍保存庫，不僅可加強畜產種原遺傳物質之蒐集、保存、利用、交換、保育及研究，也可健全畜產種原遺傳物質經營管理。

(十三) 重要糧食穩定供應監測與調配 (行動計畫編號：6-2-1-1)

無

(十四) 農業氣象服務及減災調適策略研發 (行動計畫編號：6-2-2-1)

農業部 105 年起執行「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政策型計畫，強調氣象及作物跨域整合，透過資料庫整合、防災技術研發及重要作物生產區防災整體營造等主動作為，推動防災調適策略以照顧農民生計及穩定農產品供應。共完成農業氣象站設立、重要作物生產區氣象預報服務、災害應變機制及作業、農作物災害早期預警平台及辦理防災說明會等，這些成果需持續落實在例行防災作

為中，以因應未來極端事件發生頻繁之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農產品產銷平衡及農民收益。但近年來極端天候事件頻繁發生，不論災害強度或類型都和以往不同，造成農業耕作不易及嚴重災損，尤其乾旱缺水已頻繁發生，但目前尚缺有效的乾旱早期預警機制，對於稻田種植及坡地農業皆有影響，本計畫除持續維護氣象資訊推播及災害預警等例行性作業外，在科研工作項目擬建置適用於臺灣之乾旱預警系統。

(十五) 農業抗旱因應措施精進 (行動計畫編號：6-2-2-2)

113 年度全國各地區一及二期作皆已順利完成灌溉作業。

(十六)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預警機制調適 (行動計畫編號：6-2-2-3)

因應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流動性高且業務異動頻繁，業務銜接及監測調查工作延續性，農業部於每年計畫核定後擇期召集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及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推行會議，回顧前一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率，並滾動式調整可精進部分，以確立本年度執行方向及計畫目標值，且透過會議加強各地方政府聯繫頻度，以利業務推動及落實。

(十七) 強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行動計畫編號：6-2-3-1)

經盤點 113 年救助業務執行所遭遇問題，涉及救助辦法規定如下：

1. 養殖漁業水權問題：查目前實務上，曾發生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因未取得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不符救助辦法規定，致無法申請現金救助及補助。
2. 建議放寬「停泊在漁港區域漁船(筏)」列入現金救助對象：鑒於氣候變遷及突發性天然災害，因海浪越堤造成漁港區域範圍內漁船抬升至岸上造成損壞，是否得予救助，易造成實務認定之困擾。
3. 長期作物救助方式：長期作農產品常在同一年間遭遇多種災害，又因救助額度係以作物之全年度生產成本計算，故救助辦法規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間，救助以 1 次為限。惟實務執行上部分農產品盛產季剛好處於跨曆年間或易因前一年底之氣候因子影響隔年開花結果，經常造成執行之困擾，亟需提供精進作為之措施，俾合理的協助長期作物救助。

4. 本田中後期稻米救助議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施行水稻收入保險後，農民種植水稻因天然災害受損，得依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險獲得理賠，本田中後期稻米受災之協助，回歸水稻收入保險辦理。然經 112 年小犬颱風及 113 年康芮颱風造成本田中後期稻米受損，均由本部主動公告救助，與原規劃對於大面積且普遍性之本田中後期稻米災損以農業保險協助之方式已有不同，應予檢討。

有關 113 年度已完成執行檢討，說明如下：

1. 放寬具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不受水權限制得核予救助，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2. 放寬停泊在漁港區域漁船（筏）之現金救助對象，提供災後復建救助。
3. 訂定棗、番石榴、番荔枝、荔枝、龍眼及蓮霧等 6 項依產季劃分之長期作物品項，更符合作物生產特性，及時協助復耕。考量稻米遭受天然災害，地方主管機關更能立即掌握實際受損情形，進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可加速水稻復耕作業，提供彈性且及時的救助程序。

（十八）農業保險精進開發及推展（行動計畫編號：6-2-3-2）

113 年底推動 28 品項，44 張保單，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達 53.63%，較 112 年底提高 2.18 個百分點，並新增及檢討農業保險保單計 13 張，符合農民需求。

（十九）氣候相關之新興農產業服務需求與現況調查（行動計畫編號：6-3-1-1）

現行服務氣象以提供氣象資訊為主，需進一步轉向支援決策應用，惟農民當前付費意願偏低，且對氣象資訊理解與轉化行動能力也較受限，未來須強化轉譯、應用與使用者參與。目前私人企業於全臺設置約 1,300 座微型氣象站，但缺乏全面統計分布與品質控管，限制資料應用，因此未來擬建立資料品質分級制度，精進氣象資料降尺度技術與偏差修正技術。此外，溫網室設施（備）實務推廣仍面臨投資成本

高、極端天氣風險與設備操作能力不足等挑戰，部分農民對智慧設施操作仍不熟悉，影響設施效能發揮。

(二十) 建構完整農糧產銷體系 (行動計畫編號：6-3-2-1)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大糧倉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中程計畫執行，後續將依執行情形及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調整方向。

(廿一) 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 (行動計畫編號：6-3-2-2)

室內場養殖雖可降低環境所帶來之影響，惟仍須面對養殖周期拉長及產量不穩定等問題，且案場建置受天候及地方行政作業（使用執照核發）或硬體（饋線）因素影響，實際可營運期程會晚於原規劃，為改善此情形，養殖技術方面，相關單位應針對產業發展，提升養殖技術研發及投入輔導頻率，而業主申請時所檢附文件應主動備齊、內容應完整，以加快政府機關作業速度，饋線不足問題無法短時間改善，將引導養殖戶以自發自用方式，亦可降低用電本，並建立低碳養殖模式。

(廿二) 氣候智能化農業計畫 (行動計畫編號：6-3-3-1)

近年來極端氣候加劇，提升溫網室設施建置的不確定性與風險，導致部分農民對投入設施農業經營採觀望態度，加上智能化設施技術門檻較高，缺乏專業支援更增其疑慮。為協助農民減少氣候影響與技術障礙，未來將持續強化設施栽培與環境控制技術的教育推廣，辦理專業培訓課程與實作訓練，提升農民設施經營與風險應對能力。同時，持續選拔並公開展示設施栽培成功案例，結合觀摩活動與經驗分享，透過實地示範鼓勵農民參與，提升整體農業韌性與穩定生產。

(廿三) 數據驅動決策之農產品供銷平台 (行動計畫編號：6-3-3-2)

本計畫工作進度與內容符合原規劃。

(廿四) 抗逆境品種選育能量擴展 (行動計畫編號：6-3-3-3)

本計畫 113 年度原規劃育成抗耐逆境作物品種 5 個，實際達成值為 5 個；原規劃推廣抗耐逆境作物品種種植 40,000 公頃，實際推廣 40,515 公頃。

（廿五）韌性農業調適技術開發、風險評估暨策略規劃（行動計畫編號：6-3-3-4）

本計畫於 113-114 年將持續針對農園藝作物 16 項作物品項，克服非生物逆境之調適技術、提高養殖漁業 3 種品項，對逆境耐受性和提升養殖存活率技術，且因應高溫氣候對畜禽 3 種品項，設施與飼養管理等調適技術，完成技術強化和驗證，並建立示範場域，以達到產業落地實證與擴散。